

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管理中心文件

青农大实发〔2025〕3号

关于涉重要危险源的学院设立 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和“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（鲁教科函〔2024〕22号）”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我校涉及重要危险源的12个学院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。现将学院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公布如下：

一、学院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

序号	学院	专职人员	实验室数	安全等级 I\II\III级 实验室数
1	动物医学院	高善颂	104	11
2	动物科技学院	李建栋	55	8

3	草业学院	王海霞	16	5
4	化学与药学院	杜丰玉、潘维	130	32
5	生命科学学院	徐丽丽、宋琳	114	36
6	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	任贻超	35	26
7	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	赵梅	60	20
8	农学院	裴玉贺	49	20
9	植物医学学院	赵川德	74	19
10	园艺学院	刘晓丽	61	9
11	园林与林学院	徐萌	29	7
12	资源与环境学院	刘君	48	22

二、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职责

学院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在学院党委行政领导下，配合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，专职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。主要职责为：

1. 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与协调工作；负责与指导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。
2. 负责拟定学院层面实验室安全制度，指导实验室层面安全制度制定。
3. 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负责对接学校安全检查工作。
4. 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和演练的组织与指导。

5. 负责学校、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实验室管理中心

2025年9月11日